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部分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堵塞税收漏洞，防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后，应对其销售额变动率和增值税税负率开展纳税评估。

（一）销售额变动率的计算公式：

1、本期销售额环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2、本期累计销售额环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100%。

3、本期销售额同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4、本期累计销售额同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100%。

（二）增值税税负率的计算公式

增值税税负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三）销售额变动率和增值税税负率异常的具体标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二、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正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办理退税手续。

三、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异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暂停退税审批，并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案头分析、税务约谈、实地调查等评估手段核实指标异常的原因。

（一）经过评估，指标异常的疑点可以排除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办理退税审批。

（二）经过评估，指标异常的疑点不能排除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办理退税审批，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查处。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日常监督和后续管理工作，注意搜集和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除上述评估内容外，还可结合其他一些评估方法，认真做好纳税评估工作。要积极利用纳税评估这一有效机制，堵塞漏洞，确保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五、本通知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